

#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

---

## 海丰县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审理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能，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本着诉权保障到位、程序便捷高效的宗旨，贯彻先立案、后甄别的小额案件识别和立案规则，促进有限司法资源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司法质效。

第二条 立案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在立案纸质和电子材料上标注案件审理所适用的程序，以提示经办法官正确履行程序义务，以及当事人在合理程序预期下依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诉讼程序在审理中依规定转换的，要及时在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材料上予以更改。

第三条 原告诉讼请求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为省法院确定的小

额诉讼标的额以下的，应当立为小额诉讼案件，先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立案审查时，不得以有下列情况为由而不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或原告起诉还列有第三人，进而认为权利义务关系可能较为复杂的，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十人的除外；

（二）原告诉讼请求项目较多或提交的证据材料较多，进而认为事实认定可能出现困难的。

第四条 原告诉讼请求标的额为超过省法院确定的小额诉讼标的额，但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立为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第五条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包括：

（一）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二）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纠纷；

（三）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四）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五）银行卡纠纷；

（六）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

动合同纠纷;

(七) 劳务关系清楚, 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八)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九) 其他适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

第六条 下列案件, 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二) 涉外案件;

(三)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七条 立案审查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 立案部门在随机排定独任法官后, 可不再排定开庭日期和法庭。可根据实际设立专门从事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审判团队。

第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 应在不减损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 简便、快捷、集中审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应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九条 传唤当事人应尽量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微信平台、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信当事人收悉的电子通讯工

具，并注意做好传唤记录。

第十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小额诉讼程序须知》等诉讼文书，并确定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以及让当事人签署和提交《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等必备文件。

第十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经审判人员充分释明后，当事人自愿缩短或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的，可予准许，审判人员可以定开庭审理或即时开庭审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及时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异议不成立的，口头或书面裁定驳回，按照原定开庭时间开庭审理；异议成立的，书面裁定准许，取消庭审，移送案件。

第十三条 审理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只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才可申请转换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换为其他程序的申请，应当经庭长审批后报审管办备案。

第十四条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后，

按照相应程序继续审理。程序转换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举证、质证；已实施的诉讼行为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后，适宜速裁的，由原审判人员按照相应程序继续审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审判人员发现该案存在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且不适宜速裁的，在签收小额诉讼案件卷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经庭长审批；五个工作日以上未超过一个月的，经庭长、分管院领导审批，可将案件退回立案庭分流至专业化审判庭。

立案庭收到退回案件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按分案规则将案件分配至专业化审判庭。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有异议，但理由仅为剥夺了其上诉权利或其他理由不成立的，口头或者书面决定驳回。原告拒不到庭、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被告拒不到庭、中途退庭的，按缺席审判处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对小额诉讼程序的转换有异议，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口头通知驳回。拒不到庭、中途退庭的，按上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案件应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将录音录像资料附卷，以保证庭审程序简便环节和裁判文书简化内容有据可查。开庭审理小额诉讼案件，

不受庭审程序的限制，独任法官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争议焦点指挥庭审，尽量一次开庭审结，当庭作出裁判并简要说明裁判理由。确需再次开庭的，以两次为限。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送达的外，法院应告知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地址以及可申请执行的时间。

第十九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不予记载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辩论情况、争议焦点等内容，但应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案由、诉讼请求、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诉讼费用负担等内容。

第二十条 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判决送达最后一名当事人之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 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可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二十二条 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事由申请再审的，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申请再审的，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二十三条 审判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全法院小额诉讼适用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实施细则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法院今后出台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与本院之前印发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丰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